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20-21-36

杨环保许评[2022]1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佩茨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579、581、583 号，建筑面积 210.44 平方米。经营内容为宠物诊所，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服务（不设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共设宠物笼 25 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

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废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排放标准。

2、医疗废水经处理后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须建立台帐管理制度。

3、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诊疗废弃物品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类标准）。

5、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